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西藏博实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资源”)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青海资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青海资源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能减持。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西藏博实与青海资源于2019年9月23日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博实将其持有的公司78,887,44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青海资源,青海资源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博实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9日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博实和青海资源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博实	人民币普通股	111,120,778	21.1290%	32,233,333	6.1290%
青海资源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000	2.9153%	94,219,445	17.915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10月26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前次募集”)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启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1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划至募集资金专户。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6,831.8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41号《验资报告》。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16年11月1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16年11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结余资金(元)	备注
南京银行	03072900000000013	2.43	结余资金为账户注销日结算利息,已转为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
南京银行	03072700000000014	0.09	
光大银行	36940188000025266	1200.42	
杭州银行	3101040160000583523	661.41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8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9-10-09	2020-01-09	3.7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9年10月10日,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发行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32	2019-10-10	2019-11-11	3.4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16.30	到期已赎回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20.62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24.56	到期已赎回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123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89	2019-06-28	2019-09-25	3.80%	46.33	到期已赎回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95	2019-06-26	2019-09-29	3.40%	44.86	到期已赎回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4	2019-06-28	2019-09-30	3.75%	48.29	到期已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9-10-09	2020-01-09	3.70%	-	未到期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32	2019-10-10	2019-11-11	3.45%	-	未到期
合计	-	-	-	57,500	-	-	-	-	534.16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5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以购买日为基准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57,500万元,其中到期赎回/收回50,000万元,获得收益534.16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合同、说明书和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1,982,720股,占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66.70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

2018年5月4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00,000股增加至820,000,000股。

2018年5月23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了9,75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20,000,000股增加至829,754,000股。

2019年2月15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了2,04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3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29,754,000股增加至831,797,000股。

2019年8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公司总股本由831,797,000股减少至830,803,77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期限6年,“崇达转债”自2018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年6月21日,“崇达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9月24日,“崇达转债”共计转股41,665,336股,公司总股本由830,803,772股增加至872,469,108股(后续公司总股本将由于“崇达转债”转股持续变化)。

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872,469,108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581,982,720股,占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66.70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亦为董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承诺:

姜曙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减持相关承诺

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1,982,720股,占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66.70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自然人股东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姜雪飞	497,205,120	497,205,120	注1
2	朱雪花	55,245,440	55,245,440	注2
3	姜曙光	29,532,160	29,532,160	注3
合计	-	581,982,720	581,982,720	-

注1:股东姜雪飞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497,205,120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497,205,1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4,301,280股。

注2:股东朱雪花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55,245,440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55,245,44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811,360股。

注3:股东姜曙光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29,532,160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姜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7,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29,532,16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383,040股。

5、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崇达技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崇达技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崇达技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崇达技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崇达技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2011年公开增发募集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累计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9年10月26日。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相关文件。

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0月9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新华医疗持有其40%的股权;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威海市力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截止挂牌期满,意向投资方提交了投资申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确定投资方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投资”)和威海市力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钰实业”),新华医疗与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根据增资协议书约定,文登国投与力钰实业不形成一致行动人;投资方投资后三年内不对外转让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2019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9日,烟台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绿斯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黄相杰
注册资本	3605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313037023A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其他(小儿骨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不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烟台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22.00	40.00%
2	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22.00	40.00%
3	威海市力钰实业有限公司	7,211.00	20.00%
合计		36,055.00	100.00%

根据新华医疗、文登国投和力钰实业共同制定的烟台医院章程,烟台医院设董事会,成员9人,由新华医疗推荐3名,文登国投推荐3名,力钰实业推荐2名,职工董事1名;烟台医院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由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于2019年9月26日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将上述《告知函》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将上述《告知函》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于2019年8月23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等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回复的修订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津瑞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瑞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瑞能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及2019年度各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1.6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24,9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1号

天津瑞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电气系统、智能微网与分布式发电系统、储能逆变器、伺服驱动及工业自动化控制以及电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06月30日(未审数)
总资产	1,284,561,747.33
总负债	625,002,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9,559,121.52
项目	2019年1-6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276,010,0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16,909.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能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天津瑞能日常生产经营,天津瑞能为公司全资控股,完全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65,356.6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1.7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75,356.68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9.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